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的參考編號：MD20091002-0043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 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 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員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文件》
(2) 有關精簡股本證券上市的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之《上市規則》修訂

我們已於今天刊發《建議修訂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文件》及《建議修改股本證券上市有關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的諮詢總結》。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就《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的事宜提出了若干修訂建議，現擬徵詢市場意見。建議包括：檢討「關連人士」的定義；在關連交易並非重大、或關連交易所涉及人士不能對發行人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豁免發行人遵守關連交易規則；以及修訂《上市規則》中若干技術問題。

具體建議包括：

- 重新研究「關連人士」的定義應否包括發行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又或會否給予以下人士豁免：所涉及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其與發行人附屬公司有關係，而有關附屬公司的規模相對發行人而言「並非重大」；
- 修訂會觸發關連交易須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水平；
- 修訂或引入若干豁免條文，以使特定情況下可以豁免那些屬收益性質的關連交易；
- 修訂「聯繫人」的定義，包括：(i) 從該定義中剔除那些不能對發行人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及(ii) 將該定義所涉及的範圍，擴大至包括關連人士的親屬有大部份控制權的公司；
- 改進規則，以清楚說明甚麼情況下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應被視為關連人士；
- 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i) 就中國內地發行人而言，從該定義中剔除「發起人」的含義；及(ii) 就中國發行人以外的其他發行人而言，從該定義中剔除「中國政府機關」的含義（現行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豁免只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

- 修訂或闡明應如何應用若干豁免關連交易的條文；及
- 從《創業板規則》中刪除提及「管理層股東」字眼之處(其他建議適用於《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

諮詢文件的英文本及中文譯本現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內(見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10ct_e.pdf (英文本) 及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10ct_c.pdf (中文譯本))。閣下亦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內 (http://www.hkex.com.hk/news/hkexnews/0910022news_c.htm) 瀏覽我們就諮詢文件刊發的新聞稿。

我們誠邀有關人士在 2009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透過使用問卷冊子就本諮詢文件提供意見。問卷冊子載於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10ctq_c.doc。

有關精簡股本證券上市的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之《上市規則》修訂

我們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刊發諮詢文件，建議簡化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的文件存檔規定。諮詢期已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結束。

市場整體反應顯示全面支持各項建議。我們決定執行各項建議，並於考慮當中回應者的意見後，修訂數項建議。

諮詢總結的英文本及中文譯本現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內(見 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cp200906cc_e.pdf (英文本) 及 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cp200906cc_c.pdf (中文譯本))。

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將自 2009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該修訂內容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監管架構與規則——上市規則與指引——主板《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監管架構與規則——上市規則與指引——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解釋」下載。《上市規則》的修訂各頁印刷本即將寄發予訂戶。

如對以上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我們的專責主任。閣下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內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項(http://www.hkex.com.hk/issuer/listcontact/advisor_c.htm) 下瀏覽有關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謹啓
2009 年 10 月 2 日